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17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學校）有關哺（集）乳時間之認定，應確依修正後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4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於105年5月18日業已修正為：「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六十分鐘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前二項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；配合上揭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原人事局88年5月28日88局考字第01122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書函、92年3月21日局考字第0920006402號書函及93年5月3日局考字第09300117181號函，均自107年05月0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